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1]第 41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112052707

名称: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83幢4、5、6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707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海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黄霞

报告编写人：郑最升

审核人：陈聪

签发人：黄霞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1366681700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
村（临港型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551691

传真：0576-8855169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
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项目概况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实施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20-331022-33-03-124019”。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71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4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委托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调试，并于 2021 年 6 月初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组立机、矫正机、裁板机、行车等设备，具备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9 月，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雨水进行布点监测，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根据有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1、总论.....	1
2、工程建设内容.....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原辅材料消耗.....	6
2.4 水平衡.....	6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6 项目变动情况.....	7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8
3.1 主要污染物.....	8
3.2 环保设施投资.....	10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监测仪器.....	15
5.3 人员能力.....	1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6、验收监测内容.....	18
7、验收监测结果.....	2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8、验收监测结论.....	32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2
8.3 排放总量情况.....	33
8.4 总结论.....	33
8.5 建议.....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1：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40
附件 3：水票.....	41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5：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43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45
附件 7：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45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	48
附件 9：一般固废台账.....	48
附件 10：危险废物台账.....	52
附件 11：废气运行台账.....	56
附件 12：废气设计方案.....	62

附件 13：验收意见.....	6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71
附图 5：现场照片.....	72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5.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1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环评分析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性漆配比用水和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本项目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卫生间，依托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不更换，定期添加。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1-3；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5。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内容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与象山县隔水相望，南邻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其地域呈东南——西北走向，县境东西长约 50km，南北宽约 38km，陆域总面积为 1106.82km²，其中海岛面积为 30.07km²。

浦坝港镇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南，处浙东沿海，东海之滨，三门湾畔，三门县南大门。南界临海市桃渚镇，西毗花桥镇、横渡镇，北连健跳镇，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由原湮浦、小雄、泗淋、沿赤等 4 个乡镇撤并而成。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东经 121°36'15.4"、北纬 29°1'49.9"）。具体地理位置可见附图 1。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层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F	机加工、办公区、拼接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漆区	机加工、办公区、拼接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漆区
注：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本项目建筑面积8987m²，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5万元，占总投资5.25%；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企业实行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达产产能
钢结构	4000 吨	4000 吨

表 2-3 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切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安装换气设备，加强通风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除尘器	设置 8 台移动式除尘器
		抛丸粉尘	利用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配套建设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所		企业已于厂区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所		企业已于厂区西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排水		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比较
1	数控下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组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矫正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埋弧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7	CO ₂ 保护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钻床	1	3	+2 台
9	冲床	2	3	+1 台
10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行车	18	18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喷枪	2	2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为满足生产零件加工需求；生产设备较环评相比数控钻床增加 2 台，冲床增加 1 台，以上设备增加不对产能产生影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 2021 年 8-10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8-10 月消耗量	达产时年消耗量
1	铁板	t/a	4200	820	4120
2	O ₂	t/a	36	7	35
3	丙烷	t/a	5.4	1.05	5.3
4	CO ₂	t/a	7.2	1.4	7.0
5	CO ₂ 焊丝	t/a	8	1.56	7.8
6	埋弧焊丝	t/a	12	2.34	11.7
7	埋弧焊剂	t/a	8	1.56	7.8
8	液压油	t/a	0.51	0.1	0.50
9	钢丸	t/a	20	3.9	19.5
10	水性漆	t/a	20	3.9	19.5
注：本项目 2021 年 8-10 月生产负荷约为 78%。					

2.4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8 月的用水证明可知，企业 8 月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41t，则年用水量为 492t，本项目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50t，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量 135t；水性漆配比用水 7t。（环评未分析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量及水性漆配比用水；实际企业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机下方需设置冷却水槽，用以冷却熔融的铁水，冷却水不更换，定期添加。水性漆使用前需加入少量清水进行调配。）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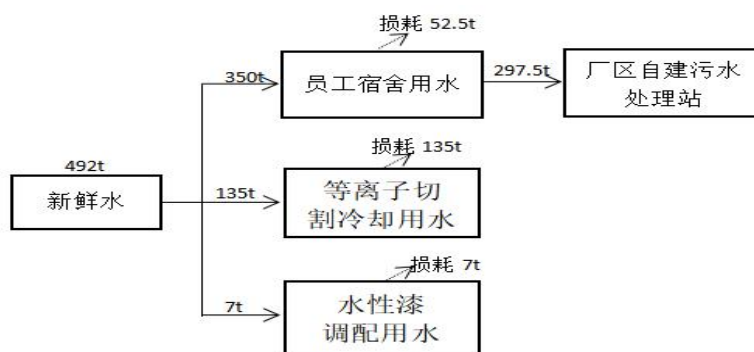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5.1 电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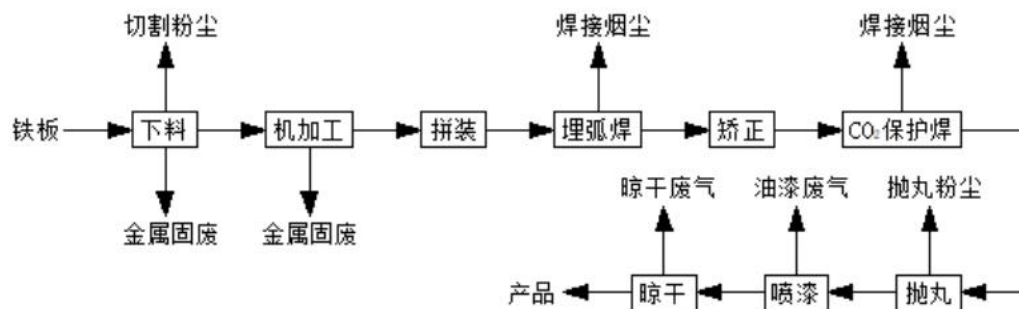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金属原材料铁板经过下料机、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下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下料后的工件经过钻床、冲床等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拼装：机加工完成后的工件使用组立机进行拼装。

埋弧焊、矫正、CO₂保护焊：拼装完成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埋弧焊、矫正、CO₂保护焊一系列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进一步进行表面处理，会产生抛丸粉尘。

喷漆、晾干：抛丸后的工件人工使用手持喷枪进行喷漆（水性漆），喷完漆后直接晾干即为产品。

本项目使用和水性油漆，水性油漆使用前用水稀释至适当粘度，然后喷漆。

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区进行。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性质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数控钻床增加 2 台、冲床增加 1 台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增加，参照原环境保护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环评废水产生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18.75t	297.5t	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	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	等离子切割	/	135t	环评未分析	实际企业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切割机下方需设置冷却水槽，用以冷却熔融的铁水，冷却水不更换，定期添加
3	水性漆配比用水	水性漆调配	/	7t	环评未分析	水性漆使用前需加入少量清水进行调配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项目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建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敞开门窗，加强通风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设置 8 台移动式除尘器
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利用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4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数控下料机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2	剪板机	1		
3	等离子切割机	1		
4	组立机	2		
5	矫正机	2		
6	埋弧焊机	3		
7	CO ₂ 保护焊机	6		
8	数控钻床	3		
9	冲床	3		
10	抛丸机	1		
11	行车	18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废物	/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三门县小平废旧金属回收站妥善处置
2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		
3	废钢丸	抛丸		/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7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 5.25%。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2	废水治理	/
3	噪声防治	0.5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1.0
合计		31.5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赁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8987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的规模	已落实。 本项目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内），购置下料机、组立机、矫正机、行车、喷枪等设备。具备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的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中华排放限值》（DB33/241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中华排放限值》（DB33/2416-2018）中“表 6 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97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闭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 8 台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储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²，同时企业已和三门县小平废旧金属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车间西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转运；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放。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8.75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油漆废气。

切割粉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要求企业设置伸缩移动式喷漆房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小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通过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需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规范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1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4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雨水				
6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7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编号	检定到期
1	pH 值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	B-31-2020	2022.7.23
2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2020	2022.7.28
3	石油类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2020	2022.7.28

4	悬浮物、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02/-2020	2022.7.28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	A-04-2020	2022.7.28
5	颗粒物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17-2020	2022.7.28
7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01-2020	2022.7.26
8	噪声	AWA6223 声校准器	B-03-2020	2022.4.12
9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16/17/18/-2020	2022.6.14
			B-09-2021	2022.3.19
10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01/02-2021	2022.3.17
11	非甲烷总烃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B-46/47-2020	/
12		A60 气相色谱仪	A-12-2020	2022.7.28

5.3 人员能力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项目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郑最升	报告编制	检字证 04-2020	2020.06.08
2	陈聪	报告审核	检字证 06-2021	2021.05.28
3	黄霞	报告签发	检字证 01-2020	2020.04.20
4	郑杨康	现场采样人员 及分析人员	检字证 07-2020	2020.08.03
5	应月柳		检字证 11-2020	2020.08.03
6	王秀玲		检字证 13-2020	2020.08.03
7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20	2020.08.03
8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06.08
9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0.05.28
10	陈家宝		检字证 03-2021	2021.05.28
11	林燕飞		检字证 17-2020	2020.12.2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雨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0029 FS1-1-1	氨氮	消防池	0.3334	0.85	≤15%	合格
			0.3278			
202110029 FS1-1-1	化学需氧量	消防池	25.8	0.39	≤10	合格
			26.0			
202110029	总磷	消防池	0.079	3.9	≤10	合格

FS1-1-1		0.073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14935	1.57	1.57±0.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61013	32	32.1±1.6	合格
总磷	Bu2705	0.86	0.861±0.043	合格
石油类	A2101037	9.55	9.50±0.76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测量不确定度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10.30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0.2dB	93.80	93.80
2021.10.3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0.2dB	93.80	93.80

6、验收监测内容

6.1 雨水

项目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其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具体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为雨水采样点位）。

表 6-1 雨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消防池☆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1 周期



图 6-1 雨水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 6-2 废气处理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抛丸粉尘①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2	抛丸粉尘②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3	喷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周期
4	喷漆车间界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周期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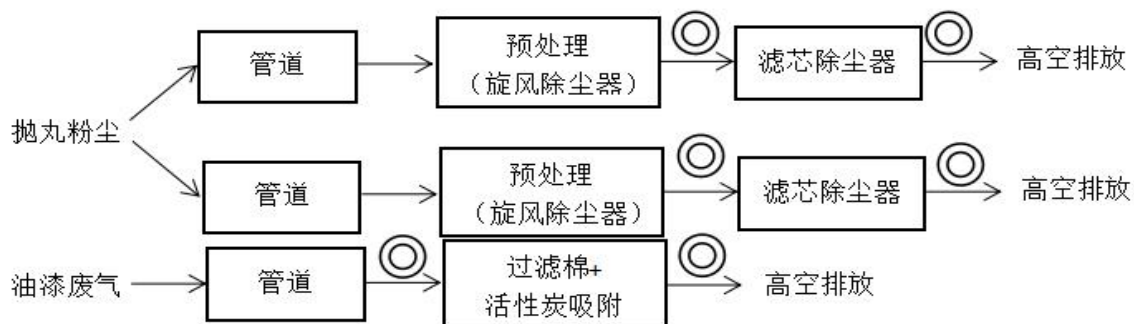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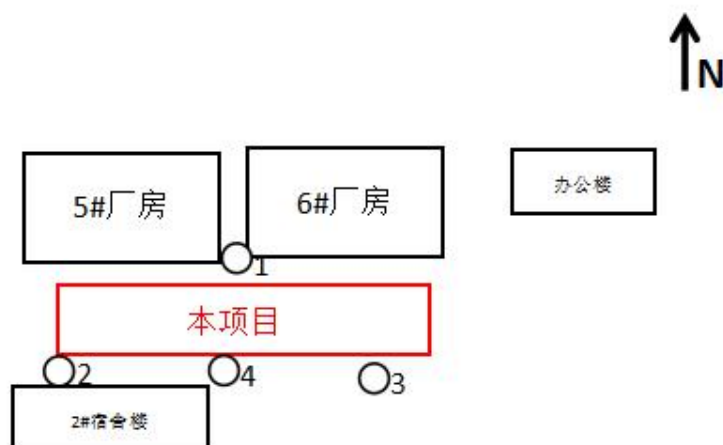


图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表示监测点位）。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1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南▲2		
3	厂界西▲3		
4	厂界北▲4		



图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钢结构	4000t/a	13.3t	10t	75.2%	12t	90.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数量（台）	
数控下料机	2	2	2
剪板机	1	1	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1
组立机	2	2	2
矫正机	2	2	2
埋弧焊机	3	2	2
CO ₂ 保护焊机	6	4	4
数控钻床	3	2	2
冲床	3	1	1
抛丸机	1	1	1
行车	18	12	12
空压机	3	2	2
喷枪	2	2	2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铁板	t/a	4200	14	10.5	12.6

O ₂	t/a	36	0.12	0.1	0.11
丙烷	t/a	5.4	0.018	0.014	0.016
CO ₂	t/a	7.2	0.024	0.018	0.022
CO ₂ 焊丝	t/a	8	0.027	0.020	0.024
埋弧焊丝	t/a	12	0.04	0.03	0.036
埋弧焊剂	t/a	8	0.027	0.020	0.024
钢丸	t/a	20	0.067	0.050	0.060
水性漆	t/a	20	0.067	0.050	0.060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故本次只对厂区雨水进行布点检测。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COD _{Cr}	SS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消防池	1-1	7.05	26	10	0.08	0.331	<0.06
	1-2	7.11	25	13	0.10	0.315	<0.06
	均值	/	26	12	0.09	0.323	<0.06

消防池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05--7.1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 0.09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23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7.3.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7。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测试项目	单位	抛丸粉尘①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2021.10.30（第一周期）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废气温度	℃	27	29	29	29	30	30
废气含湿率	%	2.8	2.8	2.8	2.7	2.7	2.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12.7	12.7	12.9	13.0	13.2
实测废气量	m³/h	5.68×10³	5.74×10³	5.76×10³	5.85×10³	5.90×10³	5.97×10³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5.04×10³	5.06×10³	5.08×10³	5.18×10³	5.21×10³	5.26×10³
颗粒物浓度	mg/m³	22.5	24.4	21.2	1.2	1.1	1.2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³	22.7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3	0.108	6.21×10 ⁻³	5.73×10 ⁻³	6.31×10 ⁻³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6.08×10 ⁻³		
处理效率	%	95.2					
2021.10.31（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28	29	30	28	29	30

废气含湿率	%	2.6	2.7	2.5	2.6	2.5	2.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12.7	12.7	12.9	12.7	12.7
实测废气量	m³/h	5.71×10³	5.74×10³	5.74×10³	5.86×10³	5.74×10³	5.75×10³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5.06×10³	5.07×10³	5.07×10³	5.22×10³	5.10×10³	5.09×10³
颗粒物浓度	mg/N.d.m³	21.7	21.6	22.9	1.2	1.1	1.3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³	22.1			1.2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0	0.116	6.26×10 ⁻³	5.61×10 ⁻³	6.62×10 ⁻³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6.16×10 ⁻³		
处理效率	%	94.6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测试项目	单位	抛丸粉尘②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2021.10.30（第一周期）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8	29	27	29	29
废气含湿率	%	2.8	2.7	2.6	2.7	2.6	2.6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0	13.1	13.5	13.2	13.3	13.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88×10 ³	5.92×10 ³	6.09×10 ³	5.96×10 ³	6.01×10 ³	6.08×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5.19×10 ³	5.16×10 ³	5.30×10 ³	5.30×10 ³	5.30×10 ³	5.37×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³	22.8	20.6	21.2	1.3	1.0	1.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³	21.5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6	0.112	6.89×10 ⁻³	5.30×10 ⁻³	5.91×10 ⁻³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6.03×10 ⁻³		
处理效率	%	94.9					
2021.10.31（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29	30	31	29	30	30
废气含湿率	%	2.5	2.5	2.4	2.5	2.4	2.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3	13.4	13.3	13.2	13.3	13.3
实测废气量	m³/h	6.02×10³	6.05×10³	6.04×10³	5.99×10³	6.02×10³	6.00×10³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5.29×10³	5.30×10³	5.28×10³	5.32×10³	5.33×10³	5.31×10³
颗粒物浓度	mg/N.d.m³	20.4	22.0	22.4	1.0	1.1	1.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³	21.6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7	0.118	5.32×10 ⁻³	5.86×10 ⁻³	5.84×10 ⁻³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5.67×10 ⁻³		
处理效率	%	94.9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测试项目	单位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2021.10.30（第一周期）							
截面积	m ²	0.5027			0.527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废气温度	℃	27	29	30	23	28	30
废气含湿率	%	2.9	2.8	2.8	2.9	2.8	2.8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5	18.8	19.0	18.6	18.9	20.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5×10 ⁴	3.41×10 ⁴	3.44×10 ⁴	3.37×10 ⁴	3.43×10 ⁴	3.66×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2.96×10 ⁴	2.98×10 ⁴	3.00×10 ⁴	3.05×10 ⁴	3.06×10 ⁴	3.25×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6.7	28.0	28.2	2.67	2.38	2.8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26.7			2.6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90	0.834	0.846	0.081	0.073	0.09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23			0.081		
处理效率	%	90.2					
2021.10.31（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8	30	28	29	30
废气含湿率	%	3.0	3.0	2.9	3.0	2.9	2.9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8	18.9	19.1	19.8	20.0	19.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40×10 ⁴	3.46×10 ⁴	3.41×10 ⁴	3.59×10 ⁴	3.63×10 ⁴	3.47×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3.01×10 ⁴	3.03×10 ⁴	3.01×10 ⁴	3.21×10 ⁴	3.24×10 ⁴	3.09×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d.m ³	24.8	24.4	24.0	3.72	2.51	2.6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³	24.0			2.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			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46	0.739	0.722	0.119	0.081	0.08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36			0.094		
处理效率	%	87.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滤筒除尘器①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6~95.2%；滤筒除尘器②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9%；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2~90.2%。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①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6.16\times 10^{-3}\text{kg}/\text{h}$ ；抛丸粉尘②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6.03\times 10^{-3}\text{kg}/\text{h}$ ；喷漆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9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4\text{kg}/\text{h}$ 。

本项目抛丸粉尘①、抛丸粉尘②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车间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9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C)	21.5	22.3
风向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5	2.1
注：雨水排入厂区内消防池，故本次验收设雨水点位至厂区消防池。雨水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限值
		测点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2021.10.30（第一周期）						
总悬浮 颗粒物	1-1	0.050	0.167	0.167	0.167	1.0
	1-2	0.033	0.167	0.233	0.133	
	1-3	0.117	0.233	0.200	0.133	
非甲烷 总烃	1-1	1.02	0.77	0.52	0.95	4.0
	1-2	0.59	0.50	0.95	0.83	
	1-3	0.81	0.43	0.56	0.49	

2021.10.31（第二周期）						
总悬浮 颗粒物	2-1	0.033	0.117	0.200	0.200	1.0
	2-2	0.050	0.283	0.133	0.200	
	2-3	0.067	0.167	0.167	0.250	
非甲烷 总烃	2-1	1.11	0.74	0.55	0.62	4.0
	2-2	1.16	0.90	0.61	0.62	
	2-3	0.86	0.63	0.48	0.57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

表 7-11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限值
		车间界	
2021.10.30（第一周期）			
非甲烷 总烃	1-1	0.57	6.0
	1-2	0.84	
	1-3	0.42	
2021.10.31（第二周期）			
非甲烷 总烃	1-1	1.21	6.0
	1-2	1.01	
	1-3	0.86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见 7-12。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t/a)
抛丸粉尘①	1.24×10 ⁷	0.015	/
抛丸粉尘②	1.28×10 ⁷	0.014	/
喷漆废气	7.56×10 ⁷	/	0.007
无组织排放量 (以环评预估值计)	/	0.012	0.048
合计	1.008×10 ⁸	0.041	0.055

总量控制要求	/	0.492	0.229
备注：抛丸粉尘年排放 2400h;喷漆废气年排放 2400h。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检测日期：2021.10.30（第一周期）			
厂界东	▲1	13:36	60.7
厂界南	▲2	13:42	58.8
厂界西	▲3	13:49	56.3
厂界北	▲4	13:59	62.6
检测日期：2021.10.31（第二周期）			
厂界东	▲1	14:18	60.8
厂界南	▲2	14:38	59.1
厂界西	▲3	14:33	61.1
厂界北	▲4	14:24	63.8
标准限值		6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7.3.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7-14。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企业已于厂区西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废包装桶底部设有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²；，其他一般固废企业已和三门县小平废旧金属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1 年 8-10 月实际产生量 (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69	22	88	委托三门县小平废旧金属回收站妥善处置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	47.52	6.5	26	
废钢丸	抛丸		/	3.0	0.8	3.2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3	0.23	0.92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0	0.11	0.4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5.825	0.4	1.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10	0.02	0.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0.85	3.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2021 年 8-10 月企业生产负荷约 78%。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滤筒除尘器①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6~95.2%；滤筒除尘器②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9%；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2~90.2%。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废水最终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消防池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05--7.1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 0.09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23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8.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①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2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6.16×10⁻³kg/h；抛丸粉尘②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1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6.03×10⁻³kg/h；喷漆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4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①、抛丸粉尘②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

（3）车间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车间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8.2.3 噪声

(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产区西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废包装桶底部设有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转运。金属固废、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0m²，同时企业已和三门县小平废旧金属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3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008×10⁸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1t，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55t，各污染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VOC_s 0.229t；烟尘 0.492t）。

8.4 结论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符合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5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弃物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33-03-124019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31.5		所占比例（%）	5.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抛丸粉尘	10000m³/h（2 套）						
							喷漆废气	50000m³/h						
运营单位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XA7E98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008×10 ⁴		1.008×10 ⁴			1.008×10 ⁴				
	颗粒物				0.041		0.041	0.492		0.041				
	VOCs				0.055		0.055	0.229		0.055				
	固体废物				0.012	0.01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附件 1：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71 号

关于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内），企业总投资 600 万元，租赁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8987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18.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0t/a， $\text{NH}_3\text{-N}$ 0.001t/a，烟尘 0.492t/a， VOCs 0.229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水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No 13067165 3300211130
13067165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9月22日

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91331022MA2DKA7E98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13666817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330100902010000925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吨	41	4.3689320388	179.13	3%	5.37
合计					¥179.13		¥5.3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肆圆伍角整		(小写) ¥184.50			

销售方：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55917159D
地址、电话：三门县健跳镇大塘(临海型工业园区) 057683431918
开户行及账号：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泰隆支行 330520100100019690

收款人：杨萍 复核：胡德建 开票人：杨萍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08

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1331022755917159D
销售方专用章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A7E9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
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XA7E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钢结构	4000t/a	13.3t	10t	75.2%	12t	90.2%

备注：2021 年 10 月 30 日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数量（台）	
数控下料机	2	2	2
剪板机	1	1	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1
组立机	2	2	2
矫正机	2	2	2
埋弧焊机	3	2	2
CO ₂ 保护焊机	6	4	4
数控钻床	3	2	2
冲床	3	1	1
抛丸机	1	1	1
行车	18	12	12
空压机	3	2	2
喷枪	2	2	2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钢板	t/a	4200	14	10.5	12.6
O ₂	a	36	0.12	0.1	0.11
丙烷	t/a	5.4	0.018	0.014	0.016
CO ₂	t/a	7.2	0.024	0.018	0.022
CO ₂ 焊丝	t/a	8	0.027	0.020	0.024
埋弧焊丝	t/a	12	0.04	0.03	0.036
埋弧焊剂	t/a	8	0.027	0.020	0.024
钢丸	t/a	20	0.067	0.050	0.060
水性漆	t/a	20	0.067	0.050	0.060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钢材收购合同

甲方：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车间生产的废旧钢材全部由乙方回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废旧钢材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兑换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果甲方违约则甲方以乙方所缴纳订金的两倍赔偿给乙方，且必须用现金一次性支付。

二、主体完工甲、乙双方必须在一个月内结清帐，如果是甲方违约乙方按每天 1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果是乙方违约甲方按每天 10%收取违约金。无论钢材涨价或降价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否则后果自负。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甲、乙双方帐结清自动失效。

甲 方：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帐 号：33010090201000092507
税 号：91331022MA2DXA7E98
电 话：
联系人：
企业盖章：

乙 方：
地 址：三门县平桥乡后宅村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联系人：
企业盖章：

附件 7：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险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桶	1.23	
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	桶	0.5	
3	HW49	900-039-049	废活性炭	固	袋	5.825	变更代码
4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袋	0.1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7.655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 and 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二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协议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 甲方：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头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87693576（郑）

-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首页

企业管理

企业维护

企业查询

产生单位维护

企业许可证

企业处置能力

计划管理

电子台账

转移管理

转移申请

转移管理

转移设备

转移发布

许可证1

许可证2

基本资料

资质证明

企业名称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753227761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废0007号	有效期	2019-12-06 至 2021-12-31
发证日期	2019-12-06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2-06
是否豁免	否	是否符合国家	否
经营许可证文件上传			

删除(Alt + A)

打印

打印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1：废气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喷漆)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2021 年

序号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李红强
2	13:30	15:15			邓马全
3					张计划
4	10:00	11:30			
5	6:30	8:40			邓马全
6					
7	7:00	9:30			张计划
8					张计划
9	6:00	9:15			邓马全
10	8:10	11:00			
11	7:30	9:45			
12					
13					李红强
14	12:30	13:45			李红强
15					邓马全
16	14:40	16:00			李红强
17	15:30	17:00			李红强
18	11:30	14:25			邓马全
19					
20	7:15	9:45			邓马全
21					
22	6:00	9:30			张计划
23					
24	6:00	11:00			邓马全
25					
26					
27	6:00	8:45			张计划
28					
29	7:15	9:55			邓马全
30					
31	9:20	11:30			张计划

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 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9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序号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张计划
2	6:00	8:45			李红斌
3	6:00	9:00			李红斌
4					李红斌
5	9:00	11:30			邓昌全
6	8:15	11:30			
7					
8					张计划
9	9:20	11:00			邓昌全
10	6:30	9:45			李红斌
11	11:00	13:15			邓昌全
12	13:00	15:25			
13					李红斌
14	6:30	9:35			
15					
16	7:15	9:30			邓昌全
17					
18	9:00	11:30			邓昌全
19					
20					
21	6:25	9:50			张计划
22	7:00	9:00			邓昌全
23	9:15	11:30			张计划
24	8:15	11:30			
25					
26	6:30	9:50			邓昌全
27					
28	15:30	17:00			张计划
29					
30	14:30	16:40			张计划
31					

注意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 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每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抛丸)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2021 年

(8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8:00	11:00			陈计斌
9:00	10:15			郑强
8:00	10:05			邵强
10:00	11:30			郑强
13:00	14:15			郑强
14:00	15:20			郑强
15:00	16:50			邵强
11:00	1:45			陈计斌
6:00	7:15			郑强
8:00	9:20			徐建新
9:15	11:00			陈计斌
11:00	11:30			郑强
6:45	8:05			郑强
6:30	7:15			陈计斌
6:00	7:15			徐建新
8:05	9:00			郑强
6:00	8:45			徐建新

注意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 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每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9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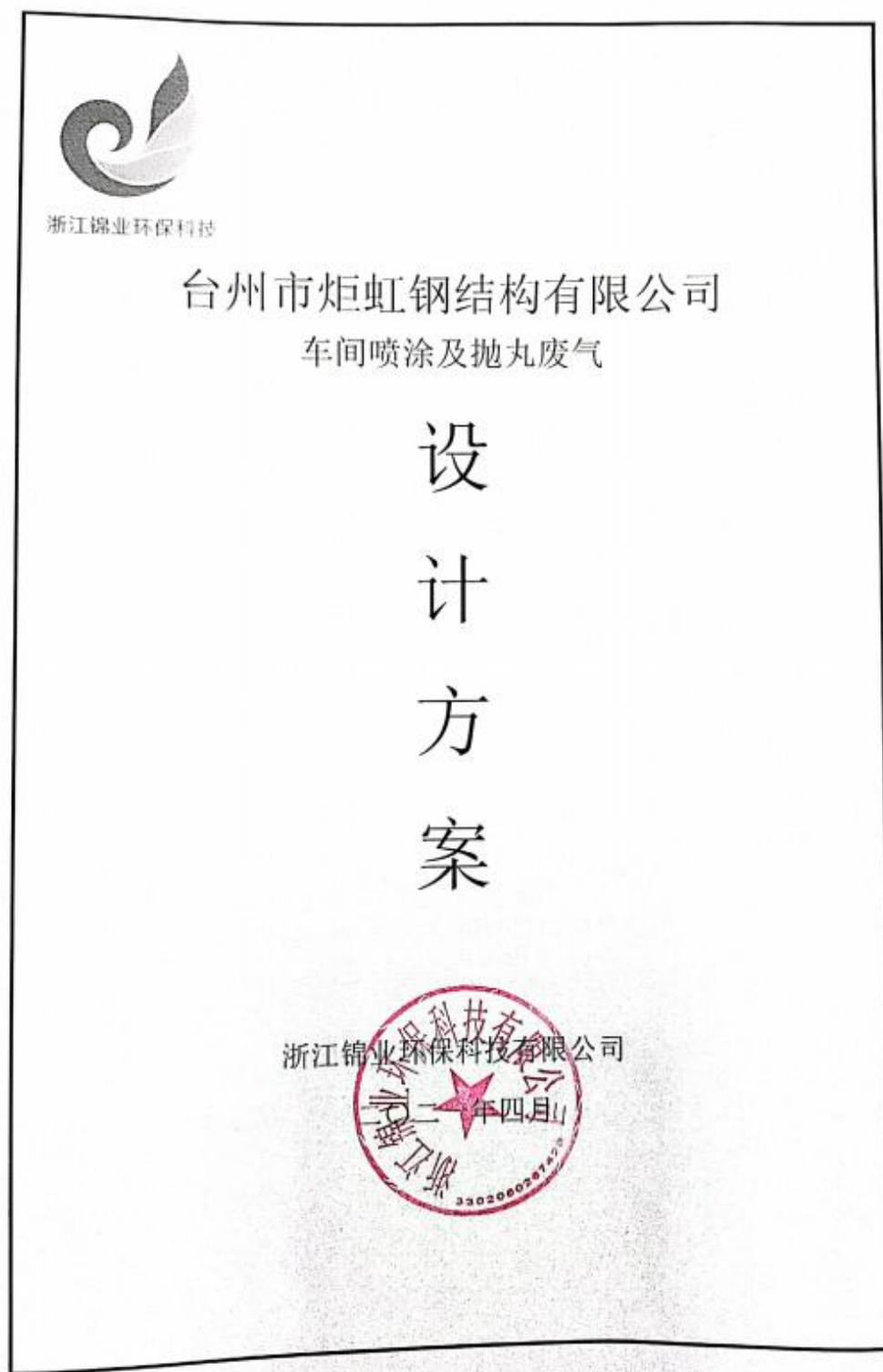
序号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10:20	11:30			邓昌全
2					
3	6:20	8:15			徐建新
4	7:15	9:15			徐建新
5	6:00	7:10			邓昌全
6					
7	9:00	11:25			邓昌全
8					
9					
10					邓昌全
11	14:15	16:05			张计划
12					
13					
14	14:15	15:45			
15	6:30	9:35			邓昌全
16	15:00	17:00			邓昌全
17					徐建新
18					
19	9:15	11:30			张计划
20					
21					
22	7:35	9:45			李红强
23					
24	8:15	9:30			张计划
25					
26					
27	9:35	11:25			张计划
28					
29					
30	6:00	8:15			李红强
31					

注意事项

认真填写本记录, 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每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附件 12：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 13：验收意见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8日，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实施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企业实行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7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 5.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钢结构，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单位统计，各类原辅料实际年用量相比环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3、主要设备变动情况：数控钻床增加2台，冲床增加1台。

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环评分析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性漆配比用水和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本项目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卫生间，依托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不更换，定期添加。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

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生产时敞开门窗，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不做定量分析，焊接车间设置 4 台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废水最终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消防池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05--7.1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 0.09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23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①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2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6.16×10⁻³kg/h；抛丸粉尘②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1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6.03×10⁻³kg/h；喷漆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

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9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4\text{kg}/\text{h}$ 。

本项目抛丸粉尘①、抛丸粉尘②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

3.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车间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008×10^8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1t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55t ，各污染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29t ；烟尘 0.492t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王健祝
吴亚申
高贤君
阮海城
董都希
郑永华
鲁元兵
张金来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阮海越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136 6681 7000	法人	验收组长
2	高国君	市医院行医中心	332621195705130012	13002661701	主任	专家
3	黄继祯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119600290012	18869988988	主任	专家
4	吴亚中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119560626041X	13958561078	主任	专家
5	郑国科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03197902260060	13958554203		
6	董瑞希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41148119800309093X	18220822072	主任	
7	方金林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419930329321	13616841272		
8	鲁元兵	宁波市英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1181198407202317	18067176523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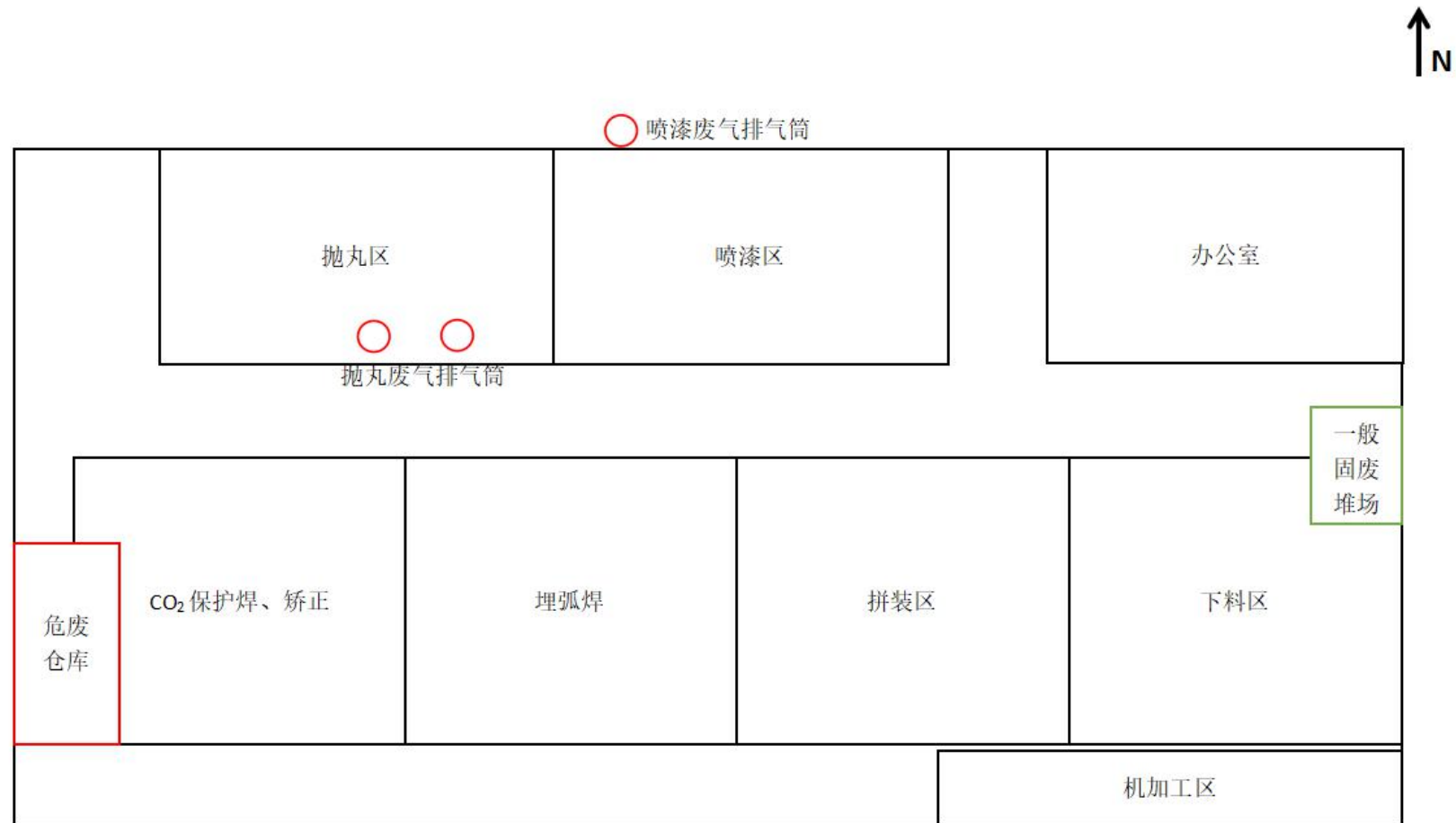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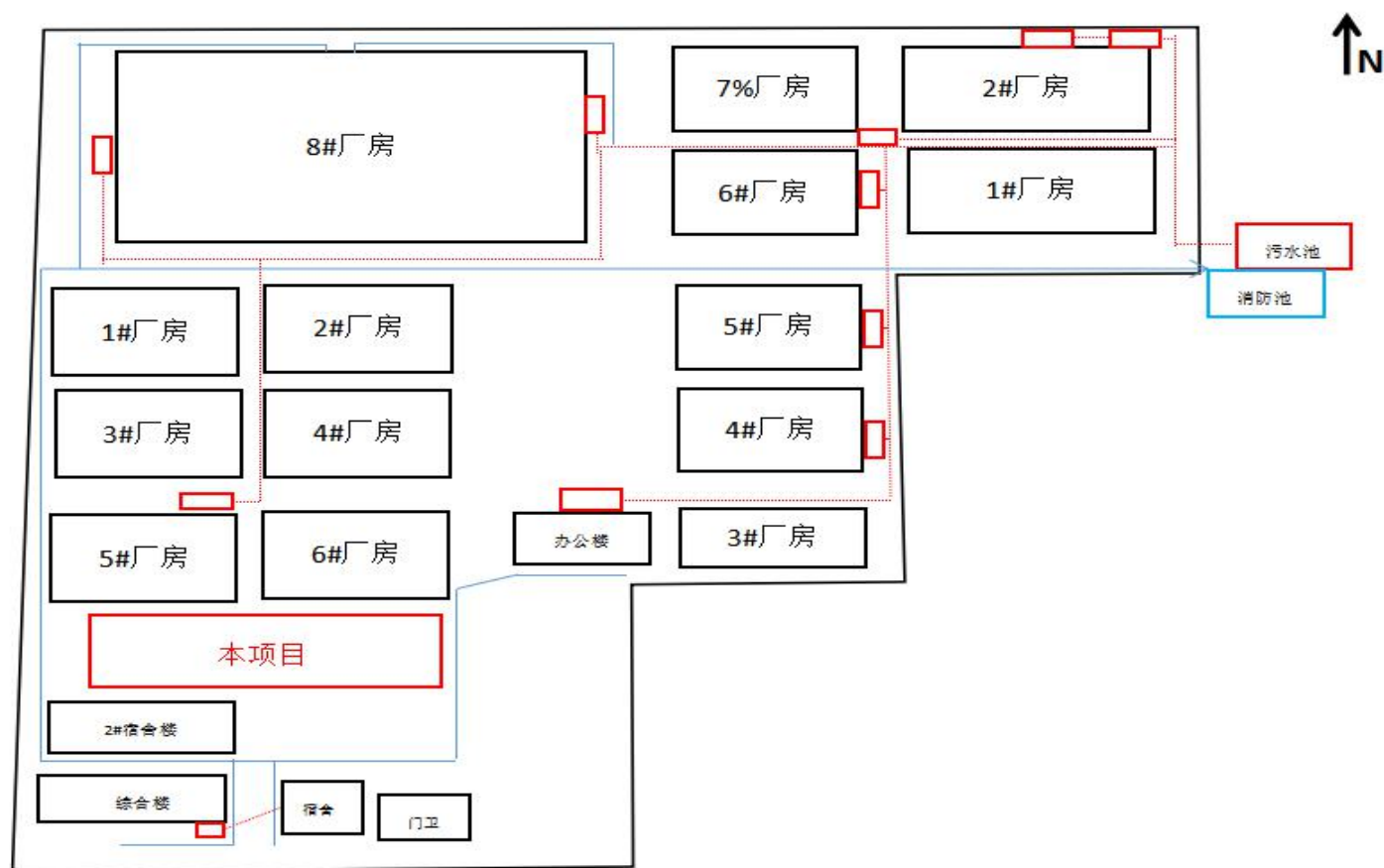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下料



机加工



切割



焊接



抛丸



喷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